**关于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起草了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3年6月18日前反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　　1. 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samr.gov.cn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lixiaodong@samr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》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3.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6号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，邮编100011。请在信封注明“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》反馈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：

[行业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525005_01.docx)

[行业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-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525005_02.docx)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3年5月18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3/art_80598a3851b043558a11529504302128.html>